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27）。2025年4月17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的《告知函》，云天化集团于2025年4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5〕354号），其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深交所无异议。云天化集团应当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挂牌转让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根据《告知函》，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系云天化集团基于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统筹管理需求所实施的常规融资安排，该融资行为系云天化集团正常资本运作范畴内的市场化决策，不构成云天化集团对本公司未来价值判断的任何调整。云天化集团始终秉持对本公司发展前景的持续看好，对本公司战略投资价值的判断未发生实质性改变。

截至本公告日，云天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2,484,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3%。云天化集团发行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关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